

# 临湘市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烟处[2018]第 063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当事人：石立 性别：男 年龄：42 岁 民族：汉族

职业：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

身份证住址：\*\*\*\*\*

联系电话：\*\*\*\*\*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682100499

经营地址：临湘市羊楼司镇尖山中路

2018 年 9 月 20 日，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对临湘市卷烟市场进行检查。上午 9 时 50 分许，当检查至临湘羊楼司镇中街经营户石立(持证户)门店时，在其经营的店内发现卷烟。经当事人在场现场清点，为 84mm 白沙（软）20 条，合计壹个品种，总计贰拾条整。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光滑，拉丝粘合结实平整，图案、字迹清晰，涂色均匀，烫金光亮，包装完整，该批卷烟条码模糊。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依法将上述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查实，先行登记保存的 1 个品种，20 条整卷烟是当事人以 84mm 白沙（软）40 元/条购进的，属真品卷烟。当事人石立购进后放在店内准备以 84mm 白沙（软）55 元/条的价格对外销售。因尚未销售，现没有违法所得。因当事人所述进货价格无其

他证据佐证，其实际进货总额不予采纳。该批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字迹清晰、包装完整，经现场逐条勘验以及调查询问判定均为真品卷烟。按当地市场批发价格计算，其违法进货金额为1100.0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临湘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2018年9月20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有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不构成刑事犯罪；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上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检查（勘验）笔录。2018年9月20日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中现场制作，记录了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的情况等，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询问笔录。2018年9月21日制作，共4页，询问对象当事人石立，全面、详细地记录了案件各项事实，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涉案卷烟核价表。由本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对本案

涉及卷烟进行价格核定，证明涉案卷烟的批发价格，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当事人收购他人的真品卷烟，不能提供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凭证，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石立依法享有所有权；石立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处以违法进货总额 1100.00 元的 8.9% 罚款，计人民币玖拾柒元玖角整（ $1100.00 \text{ 元} \times 8.9\% = 97.90 \text{ 元}$ ），罚款全额上缴国库。**

我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当事人石立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明确表示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被处罚人石立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华融湘江银行临湘支行，（地址：临湘市长安中路华融湘江银行，帐号：90210012010010019196）。逾期未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被处罚人如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湘市人民政府或岳阳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湘市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